

升攻毒菌液，觀察二週，對照組有六〇%以上死亡率，免疫組的相對存活率（ $1 - (\text{免疫組死亡率} / \text{對照組死亡率}) \times 100\%$ ）須超過六〇%。

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，應予複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農防字第 1051473000 號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九條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其他動物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豬瘟血清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二、細菌性血清：新臺幣七千元。
- 三、其他抗病毒性血清：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四、細菌性菌苗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五、非經濟動物疫（菌）苗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- 六、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萬一千元。
- 七、金目鱸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八萬八千元。
- 八、其他病毒性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